

專案質詢

8-4-6-02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我國國防部軍品獲得來源，是否僅形式上遵守以自製為優先之立法政策，卻疏於監督查核台灣得標商是否自中國進口廉價軍用品後再以「台灣製造」名義轉售國防部乙節，為防免「產地證明機制」成為利益團體操作套利工具、購入低劣品質之軍用品降低我國國軍之品質及作戰力，長遠之下影響我國國防安全之發展，又違反政府採購法對我國內需經濟、製造產業優先扶植之立法目的，就軍品獲得之來源及查核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 104 條規定：「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」由此可知，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亦屬政府採購行為態樣之一。又政府採購法第 44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，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，得對國內產製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、勞務，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，且其標價符合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，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，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。前項措施之採行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，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，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；其適用範圍、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由此可知，基於擴大國內軍需工業和扶植民間工業、支援經濟並企求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，我國政府在採購一般性軍用品方面，應以本國產製商品為優先。
- 二、惟疑有不肖廠商購入中國製造之半加工或成品之軍用品，印製上「台灣製造」再轉售政府，借轉手差額謀取利益，而我國政府卻僅從名義上檢視，忽略國外半成品至台再加工或者廠商進口完成品再匯錢打通「產地證明機制」之環節的情形，不僅僅使「產地證明」徒然成為利益團體操作得利之工具，更剝奪我國相關軍用品製造產業原本就極為狹小之生存空間，有違政府採購法扶植本國產業、促進內需經濟發展之立法目的，長遠之下因使用低劣的軍用品亦會降低我國國軍品質及作戰能力，進而影響國防安全之發展，實不可不慎。故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特請行政院嚴加詳查軍品獲得之產地是否確實為本國製造，以確切實踐保護我國產業及軍事實力。